

探討一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權徵收碳費

編目：行政法

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「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」日前被中央以非地方自治事務等理由駁回；縣長蘇治芬昨對中央打回票感到遺憾，希望中央能以推動「照顧假」心情，看待雲林徵收碳費一事，縣府也將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力爭向六輕等重大污染源開徵碳費。

雲林縣府 2 年前通過「碳稅」徵收條例，當時遭財政部以「碳稅」徵收是中央權責駁回；縣府今年 3 月更名為「碳費」捲土重來，送議會審議通過「碳費」徵收自治條例，5 月送財政部及環保署，又被環保署以非地方自治事務及開徵於法無據等理由駁回。

蘇治芬說，雲林長期飽受六輕環境汙染，每年數百億稅收全上繳中央，鄉親持續承受全國 1/4 的二氧化碳排放汙染，希望中央能提出照顧雲林的政策，而非一再在「二氧化碳屬跨區域性環境汙染」等文字上打轉。

縣府行政處長盧政遠說，環保署認為溫室氣體法案尚未立法，地方所訂碳費徵收自治條例，於法無據，但縣府是依據大法官釋字 426 及 593 號解釋訂定，且中央溫室氣體法案尚未立法，是中央行政怠惰，中央將碳費歸屬於憲法第 111 條全國一致性事項，仍有諸多疑義，須透過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支持及反對開徵碳費的依據？
- 二、地方自治團體就中央對其所報法規不予核定之爭議解決途徑？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支持開徵碳費的依據

- (一)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及第 593 號解釋。
- (二)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

二、反對開徵碳費的依據

- (一)二氧化碳排放屬於跨越國境的全球性環境議題，並不是地方環境汙染問題，



- 應屬憲法第 111 條所稱全國一致性的事項，不應以自治法規定。
- (二)地方政府徵收二氧化碳相關稅捐，財政部已有不予備查的前例，如「花蓮縣碳稅徵收自治條例」、「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等。
- (三)大法官釋字解釋文認為特別公課的徵收，須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，始得為之；故徵收環境費等特別公課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才可據以徵收。

三、地方自治團體就中央對其所報法規不予核定之爭議解決途徑？

地方自治團體得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。



【注釋】

註 1：引自 2011-09-01／聯合報／第 B2 版／雲嘉綜合新聞／記者陳信利／雲林報導。

<http://udn.com/NEWS/DOMESTIC/DOM5/6563032.s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1/09/06）。

